

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8 号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5 月 8 日，你公司与东源华信（北京）资本管理公司签署了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成东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书》，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成东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设立该合伙企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医药信息化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于 10 月 28 日披露了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11日